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摇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 摇电话 辑园原辕原苑远
网址 辑 摇摇传真 辑园原辕原圆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 摇电话 辑 摇传真 辑园原辕原圆

读者热线 辑园原辕原圆摇 辑 摇传真 辑园原辕原圆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辕原源藏匝·员怨·圆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

（圆期员年 缘月 猿员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摇圆期员年 远月 员远日公布摇自 圆期员年 苑月 员日起施行）

第一条摇为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保障村民对村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民自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并监督本村各村民小组参照本条例实行村（组）务公开。

本条例所称村务公开是指村民委员会按照规定的时间、形式和程序，将村民普遍关心的、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村务重大事项予以公布，并接受村民监督的民主管理制度。

第三条摇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村务公开工作，农业、监察、人事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予以配合。

第四条摇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

（二）年度财务计划及各项收入、支出和债权债务情况；

（三）集体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土地、物业等生产资料的经营情况和集体企业承包经营方案、投标结果、承包费收缴、合同履行情况；

（四）村集体经济收益及其使用情况；

（五）兴办村集体经济项目和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以及招标投标、建设承包方案及实施情况；

员

（六）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的收入和使用情况；

（七）救灾救济、扶贫助残、拥军优属、社会捐赠等项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情况；

（八）人民政府下拨的补助经费、专项经费的收支情况；

（九）农民负担各种费用情况；

（十）村合作医疗费的收缴和开支情况；

（十一）村干部工资、奖金、补贴及其他福利，公务活动方面的开支情况；

（十二）当年宅基地的申报、批准和使用情况；

（十三）安排计划生育指标、落实计划生育节育措施和计划外生育费的收缴、管理、使用情况；

（十四）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情况；

（十五）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摇村务至少每半年全面公开一次，涉及财务的事项应当每月公开一次，具体公开时间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应当及时公开的事项随时公开。

第六条摇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方便村民查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公开栏公布村务，必要时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予以公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同时利用广播电视、电子触摸荧屏等形式公布。

第七条摇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及时、全面、如实编制村务公开内容的草案，并经村务公开监督小组逐项审核签章后方可公布。

第八条摇村务公开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利用会议、村民议政日、专题座谈、意见箱、电话等形式征求村民意见。对村民提出的询问和意见，村民委员会能够当场答复的，要当场给予答复；不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于 员蒙日内作出答复。半数以上的村民对村务公开的事项不同意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并重新公布。

第九条摇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公开档案。村务公开档案资料应当真实、完整、规范，保存期限与村财务账簿相同。

第十条摇村设立由三至七人组成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村务公开监督小组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

担任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

第十一条摇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对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其职责是:监督村务公开制度的执行;审查村务公开的各项内容;征求并反映村民对村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村民委员会对村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作出答复。

村务公开监督小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威胁或者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摇对村务不公开或者公开不及时、弄虚作假等行为,村民有权向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举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并作出答复。

第十三条摇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村务不公开或者公开不及时的村民委员会,可以责令其限期公开;对弄虚作假、欺瞒村民的,给予有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以及有打击报复行为的,可以建议村民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罢免;对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侵占、挪用、贪污集体财物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对其中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摇本条例自 圆园园缘年 苑月 员日起施行。